

#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转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 改造新增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经发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现将《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汕工信函〔2023〕647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上级通知准备相关材料并按时报送。

各镇（街）经发主管部门通知相关项目单位积极申报，参与申报的企业需向属地区统计部门申请开具项目单位纳统所处行业代码的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连同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与项目汇总表（见市通知的附件 2，加盖公章）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下班前一同报送镇（街）经发主管部门汇总。

请各镇（街）经发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 2023 年所有未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再次核对项目单位所处行业，同时依据企业提交资料，遴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已入库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的五大行业项目填写项目汇总表（见市通知的附件2）。

请务必严格按照以上条件遴选五大行业项目，各镇（街）经发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项目汇总表与项目单位提交材料请于10月23日下午15:30前以正式文报送我局（技改股），电子版一并报送，以便汇总上报市工信局。（注：相关材料，上报文一份、企业材料一式二份报送）

附件：《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3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汕工信函〔2023〕647号）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20日

